|  |
| --- |
| 撤回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事件申請書 |
| 案號 |  年度勞裁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申請人 | 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住址：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 |
| 申請人與相對人 間 年 第 號 事件，由於以 |
| 下的理由申請撤回： |
| （理由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　　此　致 |
|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|
| 申請人姓名（名稱） 簽章（印）代表人 簽章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 |